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2025〕13号

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力行书院：

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豫教资〔2025〕31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与程序

（一）评选条件

我校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依据最新文件《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河工院学〔2025〕134号，见附件11）的相关规定开展。

（二）评选程序

1、学生申请

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需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6）。

2、学院初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分配的名额（见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业务系统）在申报学生中评审出今年的拟获国家奖

学金学生。所在学院应在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上签署班级推荐意见和学院审核意见，所有申报学生的书面申请、《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荣誉证书复印件以及评审材料均需学院存档，以备检查。

此次评选相关材料仍需通过网络在线系统完成填报。学生在“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在线”（在手机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gxzizhu.jyt.henan.gov.cn/xs zx/login/11517>）中申报相关信息→学院在“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业务系统”（<http://ywxt.gxzz.haedu.gov.cn>，以下简称“业务系统”）中核实确认、填报导出相关数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出相关数据和材料。

二、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奖励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日程安排

（一）9月9日—9月27日，为学院宣传、申请、评审、公示和数据录入阶段。**9月26日24时**截止系统数据录入工作，同时将纸质材料打印，在此之前各学院要完成**5个工作日公示**。工作要求：

1、在学院官网公告申请条件、评审要求、指标分配，按照班级进行成绩排序（学习和综合考评两项），并将其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2、组织学生申请，并要求学生规范递交申请材料。

3、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审出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并组织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通过网络在线系统规范填报相关材料。**同时每个学院分本专科再评选出符合国奖条件的备选学生各1名，一起上报。如果无符合国奖条件的学生，可不报。**

4、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包括备选学生）**必须在学院官方网站和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统一为：9月22日-9月26日**），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个人隐私信息，注明学院咨询投诉的电话和邮箱（参照附件3、附件4），并**通知全院学生查看公示，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按正规渠道反馈。**

5、在业务系统中录入相关数据**（备选学生先不录入）**。**9月26日24时**截止国家奖学金系统数据录入工作。

（二）9月27日—10月16日，各学院报送材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数据和材料、公示评审结果阶段。

工作要求：

1、各学院于**9月26日24点前**需完成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的系统录入和审核工作。每个学生的《2024-2025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的所有内容要求必须由各学院**资助专管老师和学院党委副书记层层审核把关**，特别是申请理由、推荐理由、院系意见必须严格按照后面“四、材料填报要求”内容填写，**如审核错误较多，资助中心有权取消学院名额，奖励给审核认真负责的学院。**

2、9月27日-9月30日，学校资助中心通过省系统审核各学院上报国家奖学金数据，各学院根据资助中心意见修正上报数据。**请获奖学生、推荐人、学院负责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填报系统信息和填写所有表格，未按要求被返工两次以上（含两次）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取消该生资格，将名额直接转给其他学院备选学生。9月30日9时**各学院数据调整上报截止，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我校拟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

3、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于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我校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并将申请审批表、汇总表、评审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报送至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申报材料信息化规范》要求将评审材料和评审总结报告录入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并将省系统中审核通过的数据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注意：在此期间，省教育厅将对今年获奖学生资助信息与学籍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对核查出来的非在籍学生获奖情况将予以通报纠正。

四、材料填报要求

1、系统填写请参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表说明》（见附件5）。

2、标题中学年的填写应为评审工作开展学年的上一学年，如 2025 年秋季学期填表申请国家奖学金，表格标题中学年应填写“2024 - 2025 学年”。

3、“学习情况”栏中，“成绩排名”为学习成绩排名，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必须采用“班级”标准，且不得出现并列情况。“实施考评”一栏须选“是”。“必修课”门数为评选学年（即 2024 - 2025 学年）的必修课总门数，必须根据学院教务办提供的数据，不得自己任意填写。总人数和必修课门数应据实填写，不得出现同班级排序标准下前后总人数不一致、必修课门次不符实际等情况。

4、“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栏中，“获奖情况”需据实填写，但至少要有一项获奖，只填写国家、省、校级别的奖励，学院级别的奖励不填写。表述模糊、信息不全者视为无效。所获奖项先按时间排序（由近及远），同一时间所获奖项再按颁奖单位级别排序（由高到低）。获奖“日期”只填写年、月，填写格式如：2024 年 04 月，同一项奖励的获奖时间填写要一致；“获奖名称”、“颁奖单位”需填写全称。常见奖项填写请参照《常见奖项填写说明》（附件 7）。

5、“申请理由”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其中反映学生学习方面的内容要占篇幅的 70%左右，无需书写家庭经济情况，不能出现与本表中所填奖项、政治面貌及其它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申请理由内容不得使用半角标点符号（英文标点符号），必须使用全角标点符号（中

文标点符号)。申请理由以第一人称【我】开头，内容必须体现1、学习成绩优秀；2、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请认真审查申请内容，要求内容积极向上，杜绝语病、重复和错别字、表格前后逻辑混乱等问题。不得从网络抄袭，不能使用口语，语言要与时俱进，适合当下政治思想要求，符合学生当下政治身份。申请理由字数控制在250-300 字符之间，要达到以上最低字数要求，不要突破字数上限。

6、“推荐理由”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出现与学生所写申请理由和本表中所填信息表述不一致的情况，不能使用口语，语言要与时俱进，适合当下政治思想要求，符合学生当下政治身份。不得出现“同意该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字样。不能千篇一律，更不能出现雷同现象，务必有“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同意推荐该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字样，字数控制在120-150 字符之间，要达到以上最低字数要求，不要突破字数上限。

7、“院（系）意见”填写须包含“经本人申请，班级推荐，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议，学院初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同意XXX同学申请国家奖学金”字样（可参考以上意见定制个性化意见），不得出现“同意该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字样，字数控制在80-150 字符之间，要达到以上最低字数要求，不要突破字数上限。

8、“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

他人无权推荐。推荐人和学校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须本人签名，不得由其他人代签。要求签名规范，不得出现艺术字体或其它不易识别的字体，且所有签名不得出现同一个人签字笔迹不同现象。

9、表格中日期填写请参照样表（附件5），“申请理由”栏时间填写为2025年9月12日，“推荐理由”栏时间填写为2025年9月15日，“院系意见”栏时间填写为2025年9月30日，学校公示时间填写10月9日至10月16日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意见”栏时间填写为2025年10月17日。

10、系统导出的国家奖学金审批表由学院统一打印，打印此表格的电脑上必须安装方正小标宋简体、仿宋-GB2312、楷体-GB2312这三种字体，否则表格将不符合省资助中心要求。

11、“院（系）意见”栏须加盖院（系）行政公章，不得以党委或其他部门印章代替，章要清晰可见，不能模糊残缺，不按要求盖章视为无效申请。

五、填报注意事项

1、申请表需双面打印，签名必须手工填写，其余全部打印。

2、内容须填写完整、盖章齐全，不得缺项、漏项，**不得擅自更改表格格式，不得随意涂改。**申请表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或扫描件。

3、凡需签名之处，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写，不得打印或以私章代替，不得出现同一人签名字体不同。

4、申请审批表、初审名单及评审总结报告等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学院行政公章，不得以党委或其他部门印章代替。公章必须清晰可见，不得出现模糊不清晰、缺失等情况，不按要求加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5、**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个人事迹材料填报规范见附件10**。各学院要组织获奖学生认真撰写事迹材料，引导学生在写作过程中进一步思考成长历程、感受政策温暖、感恩国家资助。每位学生的事迹材料需明确一名指导老师，辅导学生对事迹材料进行深度挖掘、修改把关，并撰写推荐理由。指导老师原则上应为事迹材料反映事项涉及的资助工作者、辅导员或教师（导师）。

各学院要对获奖学生提交的事迹材料进行全面初审，按学段重点推荐1至2篇优秀稿件，作为河南省年度《榜样的力量》系列读本参选作品。所有学生的事迹材料，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须一并报送电子材料。每位获奖学生的申报资料单独存放为一个文件夹，命名规则为“国家奖学金个人事迹材料-学院名称-学生姓名”，文档和照片命名规则同文件夹。重点推荐的优秀材料需在文件夹命名时前缀“榜样的力量”，即“榜样的力量-国家奖学金个人事迹材料-学院名称-学生姓名”。

6、所有报送材料的电子版（压缩成一个文档，文档命名为：XXX学院2024--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发送资助中心邮箱。

7、严格遵守各个时间节点，按时录入业务系统，信息系统关闭后无法录入和更改信息。

六、报送材料要求

1、10月15日，报送《XXX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拟获国奖学生所在班级前 10%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汇总表》（附件 9）（包括备选学生，一个班级一份）以及对应学生的 2024-2025 学年的成绩单。该成绩单需从学校教务系统导出，一人一份。成绩单和《成绩汇总》由辅导员和学院副书记签字确认，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纸质版报送综合楼 A204，扫描版和电子版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

2、10月15日，报送以学院文件形式打印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加盖学院公章，纸质版报送综合楼 A204，扫描版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

3、9月26日，2024-2025 学年度 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和备选学生名单一份，格式见附件 2（打印成 A4 幅面）。扫描版和电子版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签字盖章后纸质版报送综合楼 A204（纸质版可 10 月 15 日报送），

4、10月15日，2024-2025 学年度 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说明一份，格式见附件 8（打印成 A4 幅面），签字盖章后纸质版报送综合楼 A204，扫描版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

5、9月26日，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 3 份，格式见

附件 1 (打印成 A4 幅面, 依序排列, 不装订),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过前 10%, 但位于前 30% 的学生, 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 其他学生不需另附材料。**(校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前, 先打印一份不用盖章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再签字盖章)。**

提供突出表现证明材料要求: 加盖学校公章, 扫描 pdf, 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材料名称命名 (如: 张三 410101200512345678 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一等奖), 大小不超过 20M。纸质版报送综合楼 A204, 扫描版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

6、**10 月 15 日**,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个人事迹材料一式 2 份 (打印成单面 A4 幅面)。[纸质版报送综合楼 A204](#), [电子版和照片以“国家奖学金个人事迹材料-学院-学生姓名”命名, 一个学生一个文件夹, 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mailto:xsczzzx2011@163.com\)。](#)

7、**10 月 15 日**, 2025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总结报告 1 份 (打印成单面 A4 幅面), 报告内容包括: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要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评审过程中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评审总结报告需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组长 (学院党委书记) 签字, 并加盖学院公章。[纸质版报送综合楼 A204](#), [扫描版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mailto:xsczzzx2011@163.com\)。](#)

8、**10 月 15 日**,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要求以学院文件形式）和评审会议记录（要求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9、10月15日，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公示截图一份，原则上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与本年困难认定工作时一致。如有变动，学生资助工作小组需要重新公示3个工作日（统一为2025年9月15日-17日），在学院网站发布，同时在宣传栏张贴；如无变动，可使用困难认定工作时的公示截图和照片。将公示截图和照片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纸质版报送综合楼 A204。

10、10月15日，学院公示证明材料，包括拟获奖学生名单和备选学生名单、咨询投诉电话和邮箱及负责人等。各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拟获得者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后，要将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统一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在学院网站发布，同时在宣传栏张贴。并将公示截图和照片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纸质版报送综合楼 A204。

注：拟获国家奖学金名单公示请参照《XX 学院关于 2024-2025 学年度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和备选学生名单的公示（文字内容）》（附件 3）、《2024-2025 学年度 XX 学院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和备选学生名单公示》（附件 4）。

要求：各学院要将以下资料用“资料册”夹整理装订成册，按照《X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X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说明》、《X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总结报告》、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公示新闻截图和宣传栏照片、《XXX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成员名单》、《XXX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审会议记录》、《XX学院关于2024-2025学年度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和备选学生名单公示》的新闻截图和宣传栏照片、《2024-2025学年度XX学院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和备选学生名单公示》、获奖学生成绩单及所在班级《成绩汇总表》顺序规范整理好。“资料册”一式两份，一份学院存档备查，一份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评审工作基本要求

1、严格按标准评审。国家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专业（班级）内均位于前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前10%至前30%之间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详见附件11）。在审核阶段，对于综合考评成绩和学习成绩任意一项不在评选范围内或申请材料填报不符合要求的，将直接取消申请学生的获奖资格，相应资金转用于资助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严格落实公示要求。各学院要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公布学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广大师生监督；拟获奖学生名单须在各学院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3、严格资金发放原则。任何学院、班级和任何个人均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分摊、截留、挪用，也不得将奖学金作为班级任何形式的活动经费，坚决杜绝以所谓“自愿”名义要求获助学生请客吃饭等违规行为，如有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学生干部和全体学生的教育和监督，杜绝学生的各种违规行为，确保奖学金的每一分钱都由获奖学生支配使用。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学生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向所在学院或校资助中心反映。经查属实的，凡涉及到的学生，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2024-2025 学年度 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和备选学生名单

附件 3: 关于 XX 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和备选学生名单的公示(文字内容)

附件 4: XX 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和备选学生名单

附件 5: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表说明

附件 6: 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7: 常见奖项填写说明

附件 8: 2024-2025 学年度 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说明

附件 9: XXX 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拟获国奖学生所在班级前 10%

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汇总表

附件 10：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个人事迹材料填报规范

附件 11：河工院学〔2025〕134 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9 日